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56 号兰光大厦 18 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五、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审议公司《2008 年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公司《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08 年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公司《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敦促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详细情况, 请见2009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第七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 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09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如采用信函登记, 请在信函上注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1804房

### 3、登记办法

(1) 公众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 20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56 号兰光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755）83220636、83248739

传 真：（0755）83360843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李笛鸣先生、赵丽君女士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09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8 年董事会报告			
2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			
3	2008 年监事会报告			
4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5	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 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敦促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议案			
10	关于对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 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